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1〕3号

## 查封（扣押）决定书

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K9NJ56

法定代表人：陈

住所：罗定市芮塘镇芮塘居委大芮村（高速出口对面的房屋）

2021年3月2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芮塘镇芮塘居委大芮村（高速出口对面房屋）的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家具、木制品、五金家具配件。主要生产设备：鐳木机3台、数控机床5台、打磨机4台、底漆机1台、喷油机1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生产时有噪声和废气排放，现场可见喷油工序配套有水帘柜，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抽风机抽至外环境排放。鐳木机、数控机床、打磨机均配套有管道将木糠

收集到木糠房。底漆工序未配套有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气味直接经二个抽风机抽到外环境排放，执法人员在该公司门前的公路可闻到有油漆气味。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在厂区水塘边的一块空地露天堆放有部分空油漆桶。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底漆工序未配套有污染治理设施，于2018年6月租用罗定市两塘镇两塘居委大两村（高速出口对面林振波的房屋）进行建设，2020年10月投入生产，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2021年3月24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有2021年3月24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项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下列的物品、车辆（清单附后），予以查封。

查封地点：罗定市芮塘镇芮塘居委大芮村（高速出口对面林...房屋）的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内。

查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查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底漆工序电源箱	1个	
2	喷漆工序电源箱	1个	
3	喷漆工序电源开关	1个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罗定市两塘镇两塘居委大两村（高速出口对面的房屋）的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场地内。

封 条 4 条

现场负责人签名：陈  2021年4月1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林 128 14029

曾 14034 2021年4月1日

注：本决定书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